

证券代码：001696

证券简称：宗申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4-34

债券代码：112045

债券简称：11 宗申债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次权益分派时先按每10股扣缴税款0.01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45,026,9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见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2	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
2	08*****836	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
3	00*****503	左宗申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调整相关参数

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：

1、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“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，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；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/股（若因分红、配股、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，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），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”的追加承诺。

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462,015,6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,620,38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，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21,054,6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86,495,8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86,495,8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45,026,9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，追加承诺调整为“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2.77元/股，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”。

2、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：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,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，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，锁定期为3年。锁定期满后，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/股（若发生送股、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），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86,495,8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145,026,9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，追加承诺调整为“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9.92元/股（若发生送股、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），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”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李建平、周霞

咨询电话：（023）66372632

传真电话：（023）6637264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5日